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3071309594041203001

## 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团城乡头领美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团城乡鸡冢桥头南20米路东；经营者：张万通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3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2 分至 09 时 46 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团城乡鸡冢桥头南20米路东 鲁山县团城乡头领美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55、16040722035。

### 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王国防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55）、禹红宝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35）向张万通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，并说明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检查；同时告知，若其认为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以确保调查公正的（1、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，2、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3、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。）三种情形，可申请执法人员回避。张万通当场表示执法人员没有上述应当回避的情形，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。执法人员王国防、禹红宝在张万通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团城乡头领美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该美发店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记录不完善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张万通

2023年07月13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王国防 禹红宝

2023年07月13日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3071310053441203002

## 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团城乡头领美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团城乡鸡冢桥头南20米路东；经营者：张万通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地址： 鲁山县团城乡鸡冢桥头南20米路东 鲁山县团城乡头领美发店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意见：

2023年07月13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王国防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55、16040722035）向张万通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张万通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团城乡头领美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该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清洗消毒记录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

张万通

2023年7月13日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

编号： 2023071309594041203001

## 取证材料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团城乡头领美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团城乡鸡冢桥头南20米路东；经营者：张万通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检查机关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2023年07月13日09时32分至09时46分

检查地点：鲁山县团城乡鸡冢桥头南20米路东 鲁山县团城乡头领美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55、16040722035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张万通  
2023年7月13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 王刚 刘宝  
2023年7月13日